

## 第六章

### 罗马书第六章 1~23 节

#### 忠于身份，活出基督

亚当那一次的过犯使罪的权势掌权，使人有罪人的身份，生活在罪的权势之下，有犯罪的行为，面对死亡。然而，耶稣一人的顺服，行出正确的行动，处理了罪的权势和死亡，使恩典与恩赐掌权作王，把人带入恩典的领域，让人得着永生，行出正确的行动。所以，问题的关键是，人要被谁掌权，是罪权势的领域，还是恩典作王的领域？被罪或恩典掌权的身份，其生活和结果是不同的。这表示身份会影响我们的行事为人，身份也会影响我们如何对待其他人。社会上的阶级之分和歧视的情况也因不同的身份而产生。

因此，不同的领域会影响人的认知、行动及所面对的结果。保罗就在罗马书第六章回答一个问题：为何相信上帝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不能继续生活在罪的权势底下？原因有三：

- 一，因为基督徒已经和基督同死同复活，与罪的权势没有关系了（六 1~14）；
- 二，因为顺服谁就作谁的奴仆，不是罪的奴隶，就是义的奴隶（六 15~20）；
- 三，因为结果是不同的，不是死亡，就是永生（六 21~23）。

#### 一、旧人与耶稣同死、复活而成新人（六 1~14）

从罗马书五章 12~21 节的描述来看，人面对两个领域：恩典作王的领域和罪权势作王的领域。一般的情况是，我们看树的果子作判断，看人是属于哪个领域。若人犯罪就表示人是被罪的权势掌权，结果是死亡；若人行出正确的行动就表示人是被恩典与恩赐掌权，结果是得着永生。由于人得着永生的真正原因是因为耶稣把人迁进基督里，使人在恩典与救赎恩赐的掌权之下，而不全然是因为行出正确的行动。可是，这样的情况就产生一个问题，既然人不需要行出正确的行动也能得着永生，因为恩典与救赎恩赐掌权，这就如人就算没有犯罪也需要面对死亡一样，因为罪的权势掌权，那人为何还需要行出正确的行动呢？

#### 1. 脱离罪的权势不能继续再犯罪（六 1~2）

有人或许会问这个问题，就如罗马书第六章 1 节所说：「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ἐπιμένω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 ἵνα ἡ χάρις πλεονάσῃ;）「οὖν」采用结论用法，翻译为「那么」，表达既然人不需要行出正确的

行动也能得着永生，那么，人可以继续「仍在罪中」吗？「仍在罪中」（ἐπιμένω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是表示要继续留在罪的权势底下，也就是说让罪的权势继续在生命中掌权，并有犯罪的可能。「叫恩典显多」（ἵνα ἡ χάρις πλεονάσῃ）是说使恩典充足有余。这就如那些犯很大罪行的人，在信主时可能感受上帝极大的恩典，觉得不配而痛哭流泪；那些行为良好的人，在信主时，也感受上帝的爱，他们或许也会痛哭流泪，或许不会。虽然他们感受的程度不同，但他们都一样经历上帝的恩典。上帝的恩典对犯罪极深的人或是有良好行为的人，都一样丰富，没有深浅之分。只是当事人或有深浅感受的不同。

问题是我们身在恩典之下，如何可能继续留在罪的权势之下呢？这就如耶稣所说：我们不可能同时事奉两个主。一定要选择一个。这与雅各书所说的心怀二意或三心二意的人不同，因为他们有时根据上帝的智慧生活，有时根据世界的智慧生活；时而专注上帝，时而专注自己的私欲。这些都是二者择其一的生活方式，但也有人选择生活在恩典作王与罪权势作王之间的灰色地带。不论是哪一种选择，保罗这里所说的情况是，有人同时要在这两个领域里生活，要脚踏两条船，那是不可能的事。若我们以为自己身在恩典之下，也仍然可以继续留在罪的权势之下，那是错误的认知，也可以说是被魔鬼欺骗了，以为可以同时生活在两个不同的领域。这问题就与罗马书三章 8 节所说的一样：「为什么不，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耶稣的教导是：不行；保罗的教导也是不行：我们不可能同时在两个领域里生活。为什么呢？

保罗在罗马书六章 2 节就说：「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μὴ γένοιτο. οἷτινες ἀπεθάνο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 πῶς ἔτι ζήσομεν ἐν αὐτῇ;）保罗指出已经在恩典之下的人「断乎不可」（μὴ γένοιτο）继续留在罪的权势之下过犯罪的生活，因为基督徒是已经「在罪上死了的人」（οἷτινες ἀπεθάνο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这是人不能继续在罪中的第一个原因：「在罪上死了」。

「在罪上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是什么意思呢？有人解释「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的意思是我们已经与基督一同死了，因此就对犯罪的事没有任何反应了，就如尸体不再对外来的刺激有任何的反应一样。这样的解释忽略了三：一，耶稣的死不是对罪毫无反应了，而是去处置罪的权势，去胜过罪的权势，亦即胜过死；二，若基督徒与基督一同「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那他/她应该就对罪毫无反应了，但实际的情况是，基督徒面对罪时，还是有反应，偶尔也会犯罪；三，保罗要我们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 13，「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不要容罪在身上作王（罗六 12，「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若「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是对罪不再有反应，那为何还需要治死恶行呢？造成这个困惑的原因是因为一般我们只注重道德性的罪恶，以为耶稣所处理的只是道德性的罪恶，但其实耶稣不只是处理道德性的罪恶，祂也是去处理根本的问题：罪的权势。耶稣把人从罪的权势底下拯救释放出来。所以，耶稣的死和我们的死是有分别的。耶稣的死是去处置罪的权势，我们的死是脱离罪的权势。这就如耶稣的行动和亚当的行动也是不一样的。亚当那一次的过犯带来罪的权势和死亡；耶稣那一次的顺服，带来恩典作王和永生。

所以，「在罪上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不是说我们就如尸体一样，对道德性的罪毫无反应，而是脱离了罪权势的捆绑，转移进入恩典作王的领域，因为保罗在这里是要确定基督徒的所在位置：在恩典作王的领域，而不是在罪权势作王的领域。既然基督徒是在恩典作王的领域，那就与罪的权势没有任何关系了，而不是对罪权势的引诱或是肉体的私欲毫无反应了，因为我们还生活在需要被更新的身体和世界。若我们死了是对罪不再有反应，那保罗就不会在罗马书第六章 12 节说：「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所以，基督徒的「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是断了关系，而不是没有反应。罪权势的统治和支配权已经被废黜了。若基督徒身在恩典作王的领域却继续犯罪，那就是藕断丝连，与基督徒的身份不相称。因此，保罗常说：我们行事为人要与所蒙的恩相称（腓一 27，「只要你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弗四 1，「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

所以，罗马书第六章 1~2 节可翻译为：「那么，我们要说什么呢？我们可以持续住在罪的权势中，为了使恩典充足有余吗？不可成为这样啊！我们这些已经在罪的权势中死了的人，如何可以仍然活在罪中呢？」既然我们与罪的权势毫无关系了，那我们就要活在恩典作王的领域。可是，我们如何知道自己是身在恩典作王的领域呢？保罗接着就在罗马书第六章 3~4 节解释我们如何「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也说明我们与罪的权势没有关系而不能继续活在罪权势中的原因。

## 2. 与基督同死同复活，转移领域进入基督里有新生（六 3~4）

罗马书第六章 3 节说：「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ἢ ἀγνοεῖτε ὅτι, ὅσοι ἐβαπτίσθημεν εἰς Χριστὸν (Ἰησοῦν), εἰς τὸν θάνατον αὐτοῦ ἐβαπτίσθημεν;）「ἢ」是连接词，采用另一个可能性用法，翻译为「或是」，表达读者可能不明白人在基督里不能再继续犯罪的另一个原因。这另一个原因就是，基督徒是已经借着洗礼与基督的死有份了。这是人不能继续在罪中的第二个原因：受洗归入基督的死。

这个洗礼只是一个外在的表征，或许也是一种神秘的联合，但所要表达的是，受洗的人是已经与基督的死有份了（εἰς τὸν θάνατον αὐτοῦ ἐβαπτίσθημεν）。这个有份不是说我们真的死了，因为我们的身体仍然活着，而是耶稣基督成为人的代表去处理了罪的权势，我们就在耶稣所成就的事上有份，领受了耶稣所成就的果效，亦即胜过罪的权势。这就如吴三桂一人的行动开了城门，结果其他的人领受了吴三桂行动的结果。同样的，耶稣以死去处置罪权势的果效，就临到我们这些相信的人身上。然而，若耶稣的死，只是这样死了，是无效的，因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17 节说：「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意思是，耶稣死了是为要复活。若耶稣没有复活，死就无效了。

因此，保罗就在罗马书第六章 4 节提出基督徒不能再继续犯罪的结论，说：「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

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συνετάφημεν οὖν αὐτῷ διὰ τοῦ βαπτίσματος εἰς τὸν θάνατον, ἵνα ὡσπερ ἠγέρθη Χριστὸς ἐκ νεκρῶν διὰ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πατρὸς, οὕτως καὶ ἡμεῖς 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ζωῆς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 这句经文要表达的是，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与基督一同被埋葬了，目的是为了可以如基督般从死人中复活。这表示，同死是为了复活。所以，洗礼是处理死亡，是丧礼进入坟墓，是处理过去的事；复活是处理未来的事，是在坟墓中复活，并走出坟墓，选择新生的样式生活 (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ζωῆς)。新生的样式生活就是不被罪捆绑，不再作罪的奴仆。人要有新生的样式，那耶稣就必须复活，因为复活的耶稣才能胜过死亡和罪权势的捆绑。上帝荣耀的大能就使耶稣从死人中复活。这表示，耶稣的死是祂顺服的死，是耶稣成就的部分，所以，耶稣说：成了。耶稣复活的部分则是上帝主动成就的，而不是耶稣自己成就的。

与基督同死和同活，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但保罗借用洗礼这样的图像来表达，使人较易明白。一般上，受洗是归入基督的名下 (参加拉太书三章 27 节：「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但在这里，保罗说：受洗归入基督的死。这表明，保罗在这里不是在解释洗礼的意义和方式，也不是在说明洗礼的神秘联合性，而是借用洗礼这样的图像来表明与基督同死和同活是什么意思。洗礼在这里的意思是表明一种关系的转移和连结。转移是从罪的权势下转移出来，因与基督同死了，也就向罪死了，结束了与罪权势的关系；连结是与基督连结而产生关系，就同活了，有新生的样式 (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ζωῆς)。

若耶稣没有复活，人仍然被罪的权势捆绑，也无法胜过死亡，因无法从罪权势的关系中转移出来或割断关系。因此，复活的耶稣有新生的样式，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我们，也会有新生的样式，因为耶稣基督的复活使人与耶稣基督建立新的关系，我们成为新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有新生的行事为人展现出来 (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ζωῆς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既然我们已经成为新人，在基督里面，身处恩典的领域，那就不应该再继续犯罪，好像还生活在罪权势之下的领域一样，因为耶稣不愿相信祂的人任意生活，耶稣要相信祂的人按上帝的心意生活，就如祂顺服上帝的心意生活一样，活出正确的行事为人。

那些自夸还能继续犯罪的所谓基督徒，应该扪心自问，自己是否真的把自己与基督同埋葬了，是否与基督有关系。因为没有把自己与基督同埋葬死了，就没有复活；没有复活，就无法与罪的权势割断关系。因此，与基督同死是为了可以与基督同复活，以致可以成为新造的人。既然已经成为新造的人，那就要在新的生命中行事为人 (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ζωῆς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而不是继续在旧有的生命中生活。旧人的生命，就是老我的生命。老我没有死，继续犯罪的可能性就很高；反之，老我已死的新人，就会愿意活出新生命的样式。上帝要我们走一条超越一切旧生活的全新道路。所以，罗马书六章 3~4 节可翻译为：「或是你们不知道，我们只要受洗归入基督耶稣，我们就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与祂一同被埋葬，结果归入死亡，为了我们也要如此在新的生命中行事为人，正如基督借着来自父的荣耀从死人中被复活一样。」

### 3. 与基督联合，脱离罪权势关系（六 5）

保罗接着就解释为何需要与基督同死，复活后发生什么事，并且为何要在新的生命中行事为人。当然，这一切事情要发生，前提是需要与耶稣有关系。所以，保罗在罗马书六章 5 节先说明这些事情要发生的前提，即：「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εἰ γὰρ σύμφυτοι γεγόναμεν τῷ ὁμοιώματι τοῦ θανάτου αὐτοῦ, ἀλλὰ καὶ τῆς ἀναστάσεως ἐσόμεθα·）「γὰρ」是连接词，采用原因用法，翻译为「因为」，说明为何基督徒可在新生命中行事为人。

「联合」（σύμφυτοι）就是有关联，有关联，就是有关系。另一个关联的意思是「τῆς ἀναστάσεως」，属格名词，采用关联的用法，表达与基督的复活关联。如何让人看见与耶稣联合、关联或有关系呢？就是借着洗礼。洗礼使人可以看见与基督有关系。与耶稣有关系，就能领受耶稣的死和复活的翻版效果。虽然我们的死和复活与基督的死和复活不同，但却能领受耶稣的死和复活的效果。耶稣的死和复活是胜过罪的权势和死亡；我们的死和复活是领受耶稣所成就的救恩，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和关系，有新生的样式，在末日要复活。这就是与耶稣的死和复活在形状上联合的意义。保罗就用洗礼来坚定人与基督的关系，是外在而可见的形式。所以，罗马书六章 5 节可翻译为：「因为若我们与基督死的样式已产生关联了，那么，我们也与基督的复活产生关联，」

### 4. 与基督同死，身体不再受罪权势控制（六 6~7）

在与耶稣的关系中，为何我们需要与基督同死呢？保罗在罗马书六章 6~7 节指出原因：「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τοῦτο γινώσκοντες ὅτι ὁ παλαιὸς ἡμῶν ἄνθρωπος συνεσταυρώθη, ἵνα καταργηθῇ τὸ σῶμα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τοῦ μηκέτι δουλεύειν ἡμᾶς τῇ ἁμαρτίᾳ·）原来我们要与基督同死的原因是「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ὁ παλαιὸς ἡμῶν ἄνθρωπος συνεσταυρώθη, ἵνα καταργηθῇ τὸ σῶμα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意思是要与罪脱离关系。刚才我们说洗礼是一种关系的转移。与罪脱离关系就是一种关系的转移。当这样的关系转移之后，就能「使罪身灭绝」。

「使罪身灭绝」（ἵνα καταργηθῇ τὸ σῶμα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的「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是属格名词，采用描述用法，可翻译为：具有罪权势特征。而「τὸ σῶμα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则可翻译为：具有罪权势特征的身体。动词「καταργηθῇ」是被消灭的意思。整句话的意思是使我们有罪权势特征的身体被消灭，也就是使我们的身体不再受罪权势的控制，以致不会再去服事罪的权势。不再去服事罪的权势就是不再去继续犯罪，不再去任意妄为。

既然我们已经与耶稣连结而建立了关系，那就要与罪的权势脱离关系。与罪的权势脱离关系的外在表现就是不再去任意犯罪，做不对的事。要不然，我们可能还会继

续犯罪，继续服事罪的权势。如何与罪脱离关系呢？借着外在洗礼的样式，使洗礼的人有与基督同死的认知，晓得他现在与罪是没有关系了。「旧人」（ὁ παλαιὸς ἄνθρωπος）或老我被钉十字架（συνεσταυρώθη）死了，就与罪的权势割断关系，进入与基督的关系里。

为何我们与罪的权势没有关系了呢？罗马书第六章 7 节说：「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ὁ γὰρ ἀποθανὼν δεδικαίωται ἀπὸ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ἀπὸ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是介词片语，采用离开用法，意思是脱离罪的权势。「δεδικαίωται」是完成式动词，说明已经被释放了，被释放脱离罪的权势了。所以，罪的权势就与基督徒没有关系了。

因此，罗马书第六章 6~7 节可翻译为：「因为我们持续知道这件事，就是我们的旧人已被钉十字架，为要具有罪权势特征的身体被消灭，目的是使我们不再继续服侍罪；因为那已死的人已被释放脱离罪的权势了。」

## 5. 相信与基督同活，拒绝继续犯罪（六 8）

有了认知，才有行为的改变。可是，我们若与基督死了，就真的可以与罪的权势脱离关系吗？死了的人真的是已经脱离了罪吗？不一定，若耶稣没有复活；所以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17 节说：「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所以，死了的人真的是已经脱离了罪吗？不一定，若我们没有与复活的基督活在一起。我们因基督的复活而可以复活，我们也因基督的复活而可以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以致可以被转移进入基督里，与复活的基督活在一起。所以，保罗在接着的罗马书第六章 8 节说：「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εἰ δὲ ἀπεθάνομεν σὺν Χριστῷ, πιστεύομεν ὅτι καὶ συζήσομεν αὐτῷ,）「δὲ」是连接词，采用转换的用法，可翻译为「现在」，意思是既然基督徒已经与罪的权势没有关系了，那现在又如何呢？现在，我们要相信（πιστεύομεν）。相信什么呢？相信我们可以与复活的基督活在一起（συζήσομεν αὐτῷ）。我们不单借着洗礼看见我们与基督同死，我们也要借着「相信的行动」来「相信」我们必定与复活的基督活在一起。耶稣所成就的一切，可以借着外在的洗礼和内在的认信行动坚定我们，使我们可以活在基督里，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使我们的身体不再受罪权势的辖制，不再继续犯罪。所以，罗马书第六章 8 节可翻译为：「现在，若我们已与基督同死了，我们相信，我们也必与基督住在一起，」

## 6. 耶稣胜过死亡而复活，向上帝活着（六 9~10）

为何我们可以相信我们必与基督一同活呢？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 9 节回答说：「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εἰδότες ὅτι Χριστὸς ἐγερθεὶς ἐκ νεκρῶν οὐκέτι ἀποθνήσκει, θάνατος αὐτοῦ οὐκέτι κυριεύει.）意思是，耶稣道成肉身时，跟我们一样，受死的限制。若耶稣死了，被埋葬了，没有被上帝的大能复活，那我们的认信是无益的，因为基督没有复活，我们也不会有复活。可是，耶稣被上帝的大能复活了。耶稣的复活不像拉撒路的复活是有限的复活，是还会经历身体死

亡的复活。耶稣的复活是身体不再死，是永远的复活。耶稣这样的复活使「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θάνατος αὐτοῦ οὐκέτι κυριεύει），意即耶稣不再死了，死不再持续辖制祂，复活的耶稣超越了死亡。耶稣人性的限制被复活除去了。相信耶稣的人也会这样经历，因为耶稣成为我们复活的初熟果子或样板。所以，罗马书六章 9 节可翻译为：「因为知道，因为基督已从死人中被复活，所以祂就不再死，死不再持续辖制祂。」

为何死再也无法辖制耶稣了呢？因为复活的耶稣身处不同的领域。保罗在罗马书六章 10 节说：「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ὁ γὰρ ἀπέθαν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 ἀπέθανεν ἐφάπαξ· ὁ δὲ ζῆ, ζῆ τῷ θεῷ.）「γὰρ」是连接词，采用原因用法，可翻译为「因为」，说明为何死再也无法辖制耶稣了，因为耶稣只一次性地在罪权势的领域下死了（τῇ ἁμαρτίᾳ ἀπέθανεν ἐφάπαξ）。道成肉身的耶稣在罪权势的领域下被试探和受苦，但耶稣的死却使祂结束了与罪权势之间的关系，因为耶稣死了，也因为死只能在罪权势的领域辖制人。离开罪权势的领域，死亡的权势就无效了。所以，耶稣死了，就结束了与罪权势的关系。那么，我们如何与罪的权势割断关系呢？就是离开罪权势的领域。经文说：「他活是向神活着」（ὁ ζῆ, ζῆ τῷ θεῷ），意即身体复活的耶稣在上帝掌权的领域中活着。复活的耶稣不再生活在罪权势的领域，而是进入上帝掌权的领域活着。那就与罪的权势脱离了关系。身体复活并转移进入上帝掌权的领域中活着，就与罪的权势一刀两断。所以，罗马书六章 10 节可翻译为：「因为祂死了这件事，只是一次性的在罪的权势中死了；可是，祂持续活着这件事，祂是在神的范围中活着。」

既然基督徒已经与旧有的生命一刀两断，那就要活出新的行事为人。社会上阶级之分和歧视的情况也是属于旧有的生命，那就要从新生命中去除。

## 7. 相信耶稣者在基督里活着（六 11）

耶稣的死和复活产生不同的果效，那这样的果效能加给相信耶稣的人吗？保罗在罗马书六章 11 节继续说道：「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οὕτως καὶ ὑμεῖς λογίζεσθε ἑαυτοὺς εἶναι νεκροὺς μὲ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 ζῶντας δὲ τῷ θεῷ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耶稣的身体死了，也复活了，我们的身体却还没有死，也还没有复活，所以，保罗在这节经文要我们一方面（μὲν）「看自己是死的」，意即在认知上知道自己是与罪的权势脱离了关系，亦即「在罪权势中的死人」，因为相信耶稣的我们已经转移进入「在基督耶稣里」这样的领域里面，不再身处罪权势的领域了。另一方面（δὲ），身处「在基督耶稣里」（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就要在上帝掌权范围中活着（ζῶντας τῷ θεῷ），活出上帝喜悦的生命。这其实就回答了保罗在罗马书六章 2 节的提问：「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断乎不可！因为我们现在身处「在基督耶稣里」，是在上帝的领域活着。身处不同的领域活着，就有不同的身份，也有不同的行事为人。耶稣在罪权势的领域中死了，在上帝掌权的范围中活着；相信耶稣的我们也在罪权势的领域中死了，在基督耶稣里于上帝掌权范围中活着。所以，罗马书六章 11 节可翻译为：「你们也必须持续如

此看自己，一方面是在罪权势中的死人，另一方面，是在基督耶稣里在神的范围中活着的人。」

## 8. 在基督里要攻克身体的私欲（六 12）

保罗在罗马书六章 12~14 节总结这段经文的论述，指出两个「不要」和一个「要」，以回答「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六 2）这个问题。第一个「不要」是「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Μὴ οὖν βασιλευέτω ἡ ἁμαρτία ἐν τῷ θνητῷ ὑμῶν σώματι εἰς τὸ ὑπακούειν ταῖς ἐπιθυμίαις αὐτοῦ,）（罗六 12）「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Μὴ βασιλευέτω ἡ ἁμαρτία ἐν τῷ θνητῷ ὑμῶν σώματι）是表示我们的身体会死，尽管还没有死，但不要容罪作王或是让出我们身体的主权。这是因为「在罪上死了的人」（罗六 2）是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但却不是对罪不再有反应。所以，我们要决定不让罪来控制我们，决定不去回应罪的试探和诱惑。这是我们要作的事：拒绝罪的权势来控制我们的身体。为什么我们要抵挡罪的控制呢？因为我们是已经在基督里的人，是属于耶稣基督的。再来，是因为我们仍然生活在软弱的身体，是已然未然的情况，身体的私欲会继续发动，所以，我们需要抵挡罪的控制。

耶稣帮助我们离开罪的权势，使我们身处在基督里，可是我们需要作一个决定，不要身在曹营心在汉，也就是不要让自己的心是在基督里，但身体却是在罪的权势之下。让罪作王，就是罪利用身体的私欲（ἐπιθυμία）掌权，以控制我们的身体做不对的事。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九章 27 节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保罗呼吁我们不要让罪控制我们，不要让私欲控制我们。「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罗六 1）这其实就在说明我们顺从身子的私欲，让罪在我们的身上作王的决定。这是身在曹营心在汉的表达，也是我们要拒绝的处境，并且也是我们可以下定决心拒绝的，以致上帝加给我们力量，使我们可以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拒绝身体私欲的诱惑。

换句话说，身份和位置不是我们自己可以决定的，但已经身处在基督里的我们，要不要让罪的权势继续辖制我们，却是我们需要决定的事。藕断丝连不是上帝喜悦的事，三心二意的态度，也不是上帝愿意看到的情况。同样的，社会上的阶级和歧视情况也不是我们制造的，但我们可以决定，去除阶级和歧视带来的伤害。

## 9. 选择作义的器具，做对的事（六 13~14）

除了要拒绝罪外在的主动诱惑，第二个「不要」是「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μηδὲ παριστάνετε 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 ὄπλα ἀδικίας τῇ ἁμαρτία,）（罗六 13a）「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是一种内在主动的愿意行动，把自己的身体给罪的权势作犯罪的工具。人犯罪有时是被逼的，有时却是自愿的。无论是被逼或自愿的，保罗都说：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给罪的权势作犯罪的工具。

第三个是「要」，「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 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 神。」（ἀλλὰ παραστήσατε ἑαυτοὺς τῷ θεῷ ὡσεὶ ἐκ νεκρῶν ζῶντας καὶ 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 ὄπλα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ῷ θεῷ.）（罗六 13b）「从死里复活的人」（ἐκ νεκρῶν ζῶντας）是已经与罪的权势脱离了关系。在这世间，人不是在罪权势的领域，就是在上帝的领域。既然人脱离了罪的领域，那就是被转移进入上帝的领域。在上帝的领域就是新造的人，就是「从死里复活的人」（ἐκ νεκρῶν ζῶντας）。新造的人就会愿意把自己献给上帝作义的器具，意即献上自己给上帝做正确行动的工具（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 ὄπλα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ῷ θεῷ）。既是这样，我们就不能仍在罪中活着，叫恩典显多，因为「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ἁμαρτία γὰρ ὑμῶν οὐ κυριεύσει）（罗六 14a），或是罪的权势必不能再掌管你们。既然罪的权势不能再掌管我们，那我们就可以选择拒绝继续犯罪。反过来说，那些在基督里的人却还要选择继续犯罪的，那就是主动悖逆上帝，滥用恩典，因为他们不愿意选择拒绝犯罪。「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也表明相信耶稣的我们现在身处不一样的领域。罪只能在罪权势的领域掌权，但在基督里的我们是被耶稣掌权，因为我们是「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οὐ γὰρ ἐστε ὑπὸ νόμον ἀλλὰ ὑπὸ χάριν.）（罗六 14b）。

「在律法之下」（ὑπὸ νόμον）的意思是救恩历史的旧时代，人在师傅之下，被罪的权势奴役，就如以色列人一样；这句话不是说靠行律法来蒙上帝悦纳或称义，而是律法指出我们的行为有没有符合上帝的心意，因为人一切的生活都是按照律法的指导而活。只是人在律法之下是肉体活在罪的权势之下，因为律法无法帮助人脱离罪的权势。

「在恩典之下」（ὑπὸ χάριν）的意思是人与基督同死，不再受罪权势的统治和捆绑，有新生的样式，渴慕顺服神。这是两个不同的领域和主权，相信耶稣的我们就活在恩典之下的领域和降服在耶稣的主权之下，而不再屈服在律法之下的领域和罪权势的主权之下。所以，我们就不能再任意生活，就如罗马书一章 24 ~ 32 节所描述的任意生活一样。不能再任意犯罪的根本原因是因为身份与位置的问题，因为是在恩典之下，而不是在律法之下或是罪的权势之下。这其实就回答了罗马书六章 2 节的问题：「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所以，罗马书六章 12 ~ 14 节可翻译为：「所以，要停止让罪的权势在你们终有一死的身体作王，使你们顺从身体的欲望。你们也要停止把你们的肢体呈献给罪的权势成为不义的工具；你们反而要好像从死人中活过来的人一样，开始把自己呈献给 神，并且把你们的肢体呈献给 神成为正直的工具。因为罪的权势不能继续辖制你们，因为你们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

简单的说，我们不能仍然在罪中活着叫恩典显多的原因是因为我们借着洗礼与基督同死同复活，产生身份主权的转换和领域的转移，被转移进入基督里，旧人与耶稣同死、同复活而成新造的人，活在恩典之下，而不再是活在律法之下。活在恩典之下就是与罪的权势脱离了关系，不再受罪权势的捆绑，而能活出新生的样式。在这过程中，我们需要攻克己身，不让身体的私欲辖制我们，而把自己献给上帝作义的器具，做对的事。

## 二、不是罪的奴隶，而是义的奴隶（六 15~20）

保罗在述说基督徒身处不同的领域而当有新的行事为人之后，就继续以身份的不同来说明基督徒不可再继续犯罪以叫恩典显多的原因。

### 1. 选择作义的奴仆，被上帝拯救（六 15~16）

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 15 节重复了第六章 2 节的提问和回答：「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Τί οὖν; ἀμαρτήσωμεν, ὅτι οὐκ ἐσμὲν ὑπὸ νόμον ἀλλὰ ὑπὸ χάριν; μὴ γένοιτο.）在恩典之下领域的基督徒当然不可再继续犯罪，为什么呢？保罗以罗马书第六章 16 节回答说：「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致成义。」（οὐκ οἶδατε ὅτι ὃ παριστάνετε ἑαυτοὺς δούλους εἰς ὑπακοήν, δοῦλοί ἐστε ὃ ὑπακούετε, ἤτοι ἀμαρτίας εἰς θάνατον ἢ ὑπακοῆς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我们不单要主动拒绝自己身体的私欲（罗六 12），我们也要主动献上自己成为奴仆。成为谁的奴仆呢？不是作罪的奴仆，而是作「顺命的」（ἢ ὑπακοῆς）奴仆。为何不作罪的奴仆（ἤτοι ἀμαρτίας）呢？因为作罪的奴仆的结果是死（εἰς θάνατον）。这是罪的工价，不是基督徒想要的结果。

这里有两种不同的身份：罪的奴仆和顺命的奴仆。身份的不同会有不同的行事为人。因此，新生命的生活首先要弄清楚自己的身份，是顺命的奴仆，而不是罪的奴仆。这两个身份都有「奴仆」（δούλους）这两个字。「奴仆」（δούλους）是什么意思呢？「奴仆」就是只听主人的吩咐做事，而不是按照自己的意思生活。如果我们是罪的奴仆，我们就会按照罪的吩咐做不对的事；如果我们是顺命的奴仆，我们就会按照义的要求做正确的事。所以，我们要知道自己的身份，那我们才能知道如何生活。

我们既是奴仆，奴仆的责任是顺从或顺服。我们不是自己的主人，我们也无法自己成为主人。保罗在这里只呈现两类的主人：一个是罪的权势，另一个是「顺命的」。顺服罪权势的结果是死（εἰς θάνατον）；顺服「顺命的」结果是「成义」（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成义」（δικαιοσύνην）的「δικαιοσύνην」由于是与死作对比，所以它的意思应该是与上帝连结，可解释为被上帝「拯救」。相信我们都不要顺服罪的权势，而要顺服那「顺命的」。那「顺命的」（ἢ ὑπακοῆς）是指谁呢？根据罗马书第五章 19 节（「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来看，那「顺命的」（ἢ ὑπακοῆς）是指耶稣。顺服耶稣就是让耶稣成为我们生命的主，结果我们就被拯救。保罗说耶稣是至宝，既是至宝，自己就不重要了。既然耶稣是我们生命的主，那我们就不再是按自己的私欲生活，而是顺服主耶稣的教导生活。今天的基督徒在这方面比较挣扎，因为拥抱个人主义的我们是三心二意，一方面盼望耶稣赐福自己，另一方面又想自己可以自主生活。可是，保罗在这里只列出两类主人：不是罪的权势，就是耶稣。若自己要自主生活，那其实是顺服自己的私欲，把自己的主权卖给罪的权势，结果是死。那你要顺服谁呢？是要面对死亡灭绝或是要蒙上帝拯救呢？所以，罗马书第六章 15~16 节可翻

译为：「那么，我们有什么结论呢？我们可以犯罪因为我们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吗？不可成为这样啊！难道你们不知道，你们献上自己给谁成为奴仆的结果就是要顺服，你们是谁的奴仆，你们就要顺服谁；或是属于罪权势的奴仆，结果是死，或是属于顺服的奴仆，结果是拯救。」

## 2. 上帝拯救脱离罪的权势，成为义的奴仆（六 17~18）

罗马教会的基督徒有「在恩典之下就可继续犯罪以叫恩典显多」的误解。保罗针对这问题说明解惑之后，就以肯定他们的口吻说：「感谢 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χάρις δὲ τῷ θεῷ ὅτι ἦτε δοῦλοι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 ὑπηκούσατε δὲ ἐκ καρδίας εἰς ὃν παρεδόθητε τύπον διδαχῆς, ἐλευθερωθέντες δὲ ἀπὸ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 ἐδουλώθητε τῇ δικαιοσύνῃ.*）（罗六 17~18）保罗感谢上帝，因为上帝拯救了他们，使他们「从罪里得了释放」（*ἐλευθερωθέντες ἀπὸ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亦即与罪的权势一刀两断，从罪的奴仆转移变成义的奴仆（*ἐδουλώθητε τῇ δικαιοσύνῃ*）。为何他们可以变成义的奴仆呢？因为他们「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ὑπηκούσατε εἰς ὃν παρεδόθητε τύπον διδαχῆς*）。由于「道理的模范」（*τύπον διδαχῆς*）是使他们不再作罪的奴仆，所以，「道理的模范」（*τύπον διδαχῆς*）应该与耶稣所成就的救恩或福音有关，因为只有上帝拯救的救恩才能使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因此，「道理的模范」（*τύπον διδαχῆς*）可以解释为教导的楷模，也就是保罗教导他们有关耶稣福音的内容（罗马书一至五章所论述的内容）。这个教导的楷模或内容是他们所委身的（*παρεδόθητε*）。他们接受这福音，相信耶稣基督，就被转移进入基督里，而与罪的权势一刀两断，被释放出来不再作罪的奴仆，而成为义的奴仆。罪的奴仆就做不对的事，继续犯罪，结果是死；「义的奴仆」（*ἐδουλώθητε τῇ δικαιοσύνῃ*）就做对的事，拒绝犯罪，结果是拯救。这里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可解释为正直。保罗肯定了他们在身份上的转移，从罪的奴仆变成义的奴仆。所以，罗马书六章 17~18 节可翻译为：「现在，感谢上帝，因为你们过去是罪权势的奴仆，但你们从心里顺服了教导的楷模，就是你们委身的楷模。并且，你们因为被释放脱离罪的权势，所以你们就成为正直的奴仆。」

## 3. 身份转移，成为义的奴仆做对的事（六 19~20）

保罗用当时人们容易明白的奴隶图像来说明基督徒身份的转移和当作的事。所以，保罗就说：「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ἀνθρώπινον λέγω διὰ τὴν ἀσθένειαν τῆς σαρκὸς ὑμῶν.*）（罗六 19a）保罗在上文借用洗礼图像来说明身份主权的转换和领域的转移。在这里，保罗借用奴隶图像来说明身份的转移和当作的事。保罗这么做的原因是因为人的认知有限（「肉体的软弱」）（*τὴν ἀσθένειαν τῆς σαρκὸς*），无法明白抽象的概念。所以，保罗就用「人的常话」（*ἀνθρώπινον λέγω*）来解释。

人在身份上从罪的奴仆转移变成义的奴仆，那他们当做的事是什么事呢？罗马书第六章 19b 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ὡσπερ γὰρ παρεστήσατε 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 δοῦλα τῇ ἀκαθαρσίᾳ καὶ τῇ ἀνομίᾳ (εἰς τὴν ἀνομίαν), οὕτως νῦν παρεστήσατε 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 δοῦλα τῇ δικαιοσύνῃ 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这节经文其实就说明罪的奴仆和义的奴仆各会做什么事。罪的奴仆会做不洁不法的事（τῇ ἀκαθαρσίᾳ καὶ τῇ ἀνομίᾳ）。不洁的事（τῇ ἀκαθαρσίᾳ）是不道德的行为，不法的事（τῇ ἀνομίᾳ）是不服从律法的事。总之，就是做不对的事。反之，义的奴仆是作义（δικαιοσύνη）和成圣（ἁγιασμόν）的事。义（δικαιοσύνη）就是做对的事；「成圣」（ἁγιασμόν）就是委身做对的事。一般我们把「成圣」（ἁγιασμόν）解释为分别出来归给上帝，在日常生活中不断追求而继续进步的成圣生活，变得更像基督。这与在道德上追求更好的修为有关。但若按照经文上下文来看，「成圣」（ἁγιασμόν）在这里的对比是「不法」，也就是不对的事。既然「成圣」（ἁγιασμόν）是不对的事的对比，那「成圣」应该可以解释为做对的事，也就是委身做对的事。

做对的事或做不对的事是可以选择的，也是有关身份的事。所以，保罗指出罗马教会基督徒过去是把身体献给不洁不法的罪作它们的奴仆，以致做出不对的事。现在，保罗就命令他们要把自己的身体献给义，做义的奴仆，去做对的事。这不单是保罗的命令，也是他们必须委身去做的事。这其实就反驳那些想在恩典之下，又想继续犯罪的基督徒：断乎不能继续犯罪，因为他们是属于义的奴仆，那就必须委身去做对的事。当我们决定或愿意去做对的事时，不对的事就无法约束或控制我们。相反的，若我们是罪的奴仆，选择做不对的事，那对的事就对我们没有影响。所以，保罗才在罗马书第六章 20 节说：「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ὅτε γὰρ δοῦλοι ἦτε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ἐλεύθεροι ἦτε τῇ δικαιοσύνῃ.）也就是说：当我们曾是罪权势的奴仆时，我们是不受正直行动约束的。先向谁说愿意，其他的选择就不能再影响。先向谁说愿意，就会朝那个方向前进或行事。这是身在基督里的我们需要决定的事，决定先向耶稣说自己愿意按上帝心意生活，那就有可能往对的方向前进。这是这段经文对「成圣」（ἁγιασμόν）意义的解释：委身做对的事。<sup>1</sup>

所以，罗马书第六章 19~20 节可翻译为：「我因为你们肉体的限制，就按照人的说法说。因为正如你们曾把你们的肢体呈献给污秽和不法成为奴仆，结果就行不法的行为；现在，你们必须开始也如此把你们的肢体献给正直成为奴仆，结果就委身行对的事。因为当你们是罪权势的奴仆时，你们是不受正直约束的。」

简单的说，属于谁就作谁的奴仆，先向谁说愿意，其他的选择就无法再影响。我们既然已经属于基督，那就作义的奴仆，选择做对的事，也委身做对的事，那就可以拒绝去做不法不洁的事。

---

<sup>1</sup> 〈ἁγιασμό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5。

### 三、不是死，就是永生的不同结果（六 21~23）

基督徒不可再继续犯罪以叫恩典显多的原因，第一是因身份与身处领域的不同（罗六 1~14）；第二是所属并意愿的倾向不同（罗六 15~20）；第三是结果的不同（罗六 21~23）。有怎样不同的结果呢？

保罗在罗马书六章 21 节指出：「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甚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τίνα οὖν καρπὸν εἶχετε τότε; ἐφ' οἷς νῦν ἐπαισχύνεσθε, τὸ γὰρ τέλος ἐκείνων θάνατος.）「οὖν」是连结词，采用结论用法，可翻译为「所以」，说明在不受正直约束下，结局是什么呢？保罗要基督徒思想他们过去身处罪权势的领域、顺服罪的权势行不义的事时，其结果是怎样的。那些羞耻的事（ἐπαισχύνεσθε）就是那些不洁不法、不对的事。现在，我们是身处在基督里了，过去那些羞耻的事对我们有什么益处呢？那些事的结果是什么呢？保罗说那些事的结果是死（τέλος ἐκείνων θάνατος）。这是不洁不法的事的唯一结局：死。行这些不洁不法事的人知道吗？罗马书一章 32 节说：「他们虽知道 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这些人知道但还是去做。现在，这些人中有些已经成为基督徒了，那就要用上帝的眼光来看这些不洁不法的事，知道行这些事是无益的，并认真看待其结果，就是带来死亡。

既然那些羞耻的事只能带来死，那基督徒为何还要继续犯罪呢？难道在恩典之下继续犯罪，恩典就会显多吗？断乎不是。所以，保罗在罗马书六章 22 节说：「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 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νυνὶ δὲ ἐλευθερωθέντες ἀπὸ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δουλωθέντες δὲ τῷ θεῷ ἔχετε τὸν καρπὸν ὑμῶν 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 τὸ δὲ τέλο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νυνὶ δέ」可翻译为「但如今」，说明情况有改变了因为在基督里，选择和生命就不再一样。保罗肯定这些基督徒「但如今」选择了耶稣，选择不再继续犯罪，成为上帝的奴仆（δουλωθέντες τῷ θεῷ），那就有「成圣的果子」（τὸν καρπὸν 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果子」（καρπὸν）是指一个人生命的结局，是行为的结局。<sup>2</sup>「成圣」（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是一个介词片语，其介词「εἰς」采用结果用法，而「ἁγιασμόν」的意思是委身作对的事。<sup>3</sup>因此，「成圣」（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这个介词片语可翻译为：结果就委身行对的事。「成圣的果子」就是委身做对的事的结果，其结局是得永生，而不是死亡。为何是永生而不是死亡呢？「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τὰ γὰρ ὀψώνια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θάνατος,）（罗六 23a）做工的要得工价或工钱。为罪的权势服务或做事，就做不洁不法的事，完成了，罪的权势就会给做的人工钱，那就是死亡。这是罪的权势所能给人的结果。可是，做对的事的人有不一样的结果。保罗说：「惟有 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τὸ δὲ χάρισμα τοῦ θεοῦ ζωὴ αἰώνιο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τῷ κυρίῳ ἡμῶν.）（罗六 23b）愿意作上帝的奴仆，愿意委身做对的事，上帝就借着耶稣基督赐下恩赐给那个人。这个恩赐（χάρισμα）就是永生（ζωὴ αἰώνιος）。永生是与上帝在一起，死亡是与上帝隔

<sup>2</sup> 〈καρπό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781。

<sup>3</sup> 〈ἁγιασμό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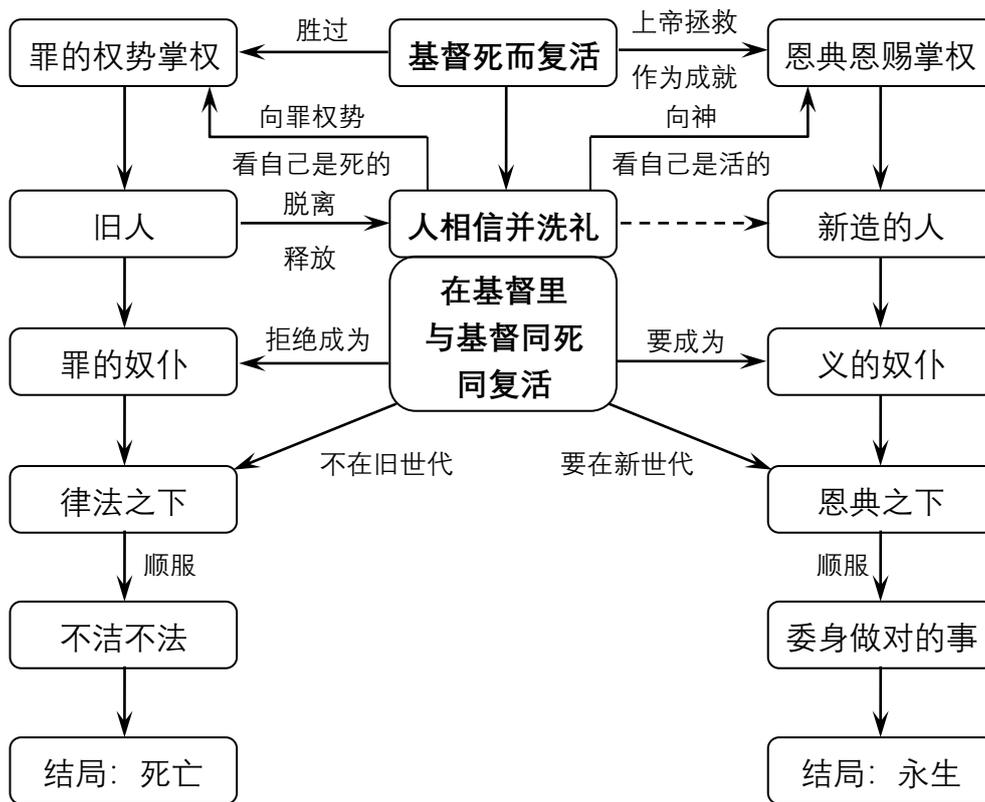
离。既然一个人愿意一直留在基督里活着，在基督里选择委身做对的事，那就能一直与上帝在一起活着。这其实就是永生。因此，基督徒不可再继续犯罪以叫恩典显多的原因是因为在不同的领域，就会有不同的结果：一个是死亡，另一个是永生。继续犯罪的工价是死亡，委身做对的事的工价是永生。你要做怎样的选择呢？

简单的说，身份与所处的领域不同，就会有不同的行事为人，其结果也会不同；不是面对死亡，就是领受永生。

#### 四、忠于身份，做对的事

保罗先处理罪的权势，而后在恩典的领域里面才处理正确的行为。罗马书五章是解释罪的权势如何进入世界作王以及耶稣一人的行动如何处理罪的权势。罗马书六章是处理罪权势的问题，人属于哪一个领域的问题，并回答基督徒信主后是否可以继续犯罪的问题，以致基督徒可以肯定自己的身份和所处领域，忠于在基督里的身份，委身做对的事。这是基督徒必须做的选择和行动，行在基督里，做对的事。这其实也是旧人和新造的人的对比，而不是基督徒里面有两个本性：旧的本性和新的本性的对比。基督徒这位新造的人是脱离旧的罪的权势，进入新的恩典里面。圣灵进入新造的人使基督徒拥有新的本性。这个新的本性就对抗罪权势的诱惑。新的本性就要活出新的生活样式，社会上的阶级和歧视是属于旧有生命的样式，因此基督徒就当除去阶级和歧视所产生的不好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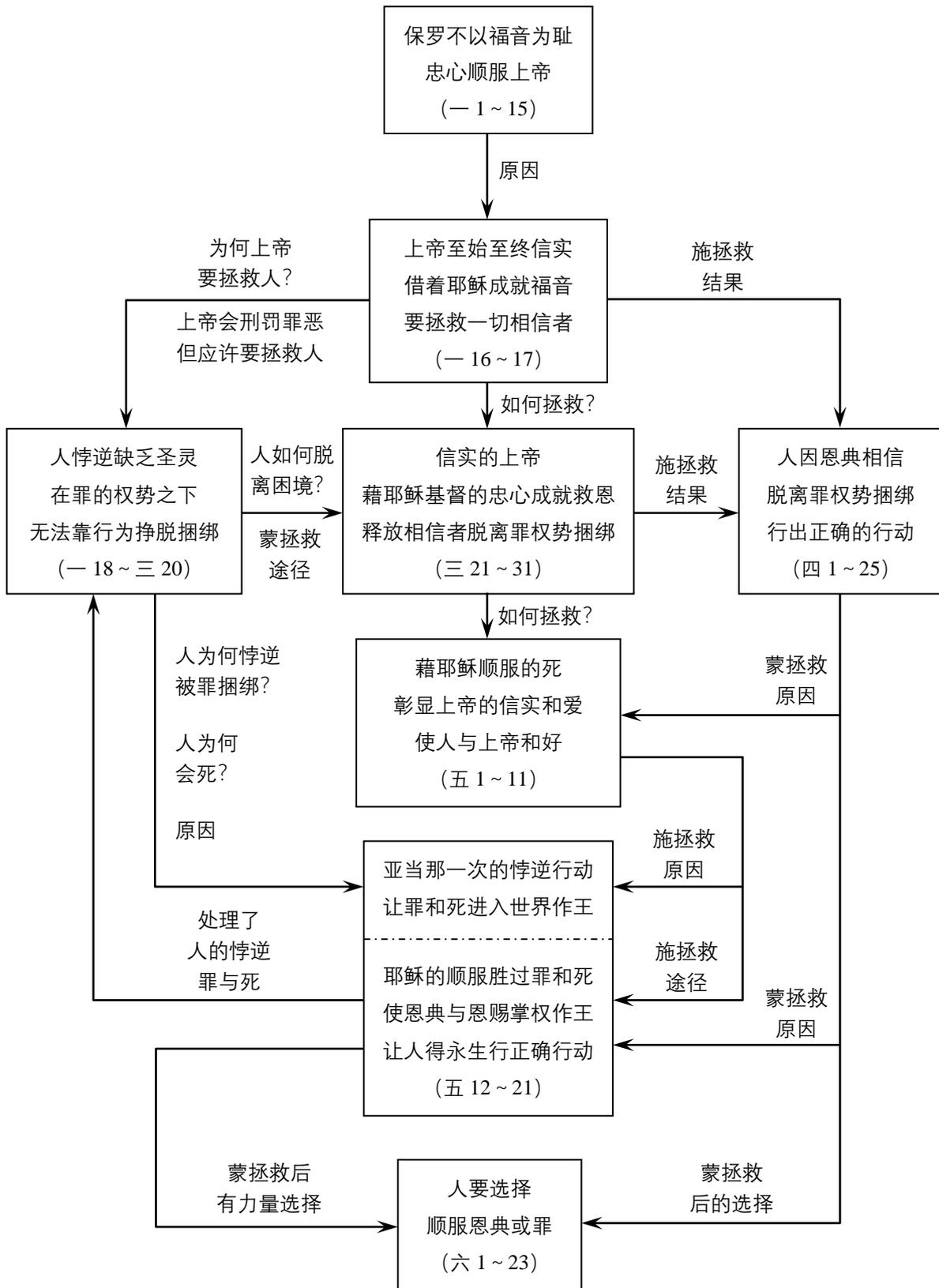
图（22）描述了罗马书六章的思想脉络。基督死而复活胜过罪权势的掌权，成就上帝所建立的恩典与恩赐的救恩。这救恩使相信的人，在基督里，借着洗礼与基督同死同复活，成为新造的人，脱离旧人被罪权势捆绑的窘境。所以，在基督里新造的人就要成为义的奴仆，而拒绝成为罪的奴仆，以致可以在恩典之下，也就是在新的世代之下，委身行出上帝喜悦的事，其结局就是永生。相反的，那些继续在律法之下，或是旧世代的人，因为被罪权势捆绑，所以就继续顺服行不洁不法的事，其结果是面对死亡。



[图 22] : 罗马书第六章思想脉络图

话虽如此，基督徒面对罪权势的诱惑时还有挣扎吗？基督徒还会跌倒吗？或是说：我也想选择成为义的奴仆，可是我不行啊，那要怎么办呢？保罗将在罗马书七章回答这个问题。

图 (23) 总结了罗马书 1~6 章的思想脉络，说明基督徒相信耶稣后面临两个选择：选择顺服恩典或罪。



[图 23] : 罗马书 1~6 章的思想脉络